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顏淑琴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249

傳真：(02)8231-7842

電子信箱：scyen@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會秘字第1110017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 (337000000G_1110017027_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機關辦理採購，請善用政府採購法相關機制或工具，以避免履約績效不佳廠商參與採購，提升政府採購品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1年1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6841號函辦理。
- 二、近來部分機關未落實執行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使涉及不法或不當行為之廠商，仍持續參與政府採購。
- 三、工程會契約範本已有機關得與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內容，前述與採購有關之行為是否有違反法令，因屬事實認定，不以經法院判決定讞為限，即基於行政行為及民事法律關係，非以刑事確定判決為要件，故為避免行為事實與法院判決之時間差，造成涉犯不法情事或不當行為之廠商仍持續得標政府採購，機關得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行

總收文 111.12.06



1110011517

為之事實，以利後續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另請善用採購法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機制，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等情形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多元審查廠商履約能力，以避免履約績效不佳及涉不法行為之廠商成為決標對象。

正本：本會各處室(不含會本部)及所屬機關

副本：

